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3-GXGG

招 标 单 位：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GGZC2026-G3-030013-GXGG）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3-GXGG

项目名称：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12024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1202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的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向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派遣非全日制食堂工友 334 名，开展餐饮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实际供应的时间与各学校根据自身教学开展的具体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3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投标保证金：无。

(四) 网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上发布。

(五)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六)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2、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

项目联系人：莫主任

联 系 方 式：0775-59031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项目联系人：0775-4813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桂玲

电 话：0775-4813836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参数								
1	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港南区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方案。</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1、学校范围及人数：供餐的学校有 147 所，需要配备食堂从业人员 334 人。具体详见附件：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需求统计表（不含初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食堂应需工人（人）</th> <th style="width: 15%;">计量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文件中食堂应需工人仅供参考之用，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用人数量结算。</p> <p>2、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实际供应的时间与各学校根据自身教学开展的具体要求为准）。</p> <p>3、非全日制食堂餐厨服务人员工作标准：</p> <p>3.1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好饭菜供应服务工作，确保饭菜质量。</p> <p>3.2主副食品要选择具备经营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食品供应商派送，索取相关票据，做好出入库登记。</p> <p>3.3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验收食物要坚持“一看二闻三触摸”原则，确保食品的新鲜，防止食物中毒。</p> <p>3.4负责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各食品留样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得低于48小时。</p> <p>3.5各种肉类、蔬菜等食品必须清洗干净，并按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分类存储，冰箱、橱柜要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p> <p>3.6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下班前应做好清洁卫生工作，餐具每天必</p>	序号	项目名称	食堂应需工人（人）	计量单位	1	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334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食堂应需工人（人）	计量单位									
1	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334	人									

			<p>须进行高温灭菌消毒，每星期必须对餐厅及厨房大扫除一次。</p> <p>3.7个人卫生应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p> <p>3.8搞好民主管理伙食，征求职工对伙食的意见，根据意见调整好菜品到搭配，不断提高伙食质量。</p> <p>3.9上班不准迟到、早退，当班期间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吸烟、喝酒、做无关工作的事情，不准带亲属上班。</p> <p>3.10每年定期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p> <p>3.11爱护食堂器具，节约用水、电、气，每天认真检查各项设备关闭情况，杜绝燃气外泄、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定期检查灭火器气压是否正常及使用期限，做好安全用电和防火工作。</p> <p>3.12原则上不留剩菜剩饭，每日剩余饭菜集中回收，及时处理。</p> <p>4、外包方案标准：</p> <p>4.1中标方应主动接受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对学校食堂管理规范、食品安全和防火防电安全等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对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提出涉及安全、服务质量问题及时整改。</p> <p>4.2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应及时配备相应的管理力量，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在1个月内根据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的工作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措施，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规范管理。</p> <p>4.3 中标方管理人员每月到现场检查职工食堂的服务质量及卫生管理情况不少于1次。</p> <p>5、应急预案：</p> <p>各实施地区和学校及食堂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事件处置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逐级逐校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事件处置演练。</p> <p>6、购买服务中所聘请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条件：</p> <p>(1) 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p> <p>(2) 从业人员应落实有关培训学时要求，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p>
--	--	--	---

			<p>织的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鼓励从业人员通过自主培训学习提高营养配餐能力。</p> <p>(3) 实行每日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4) 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或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并佩戴一次性食品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p>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实际供应的时间与各学校根据自身教学开展的具体要求为准）。

▲三、合同签订要求：各学区办根据选配条件拟定的校园食堂从业人选报区教育局审定，最后和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其项目具体实施由辖区学校负责。

▲四、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费用总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中标人负责食堂从业员工伤（亡）等各种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须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全部派驻人员的薪酬、保险、节假日加班福利待遇、工作服以及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费用按月结算，每月30日前对中标方的考核结果及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于当月底月底前将费用一次性转入中标方指定账户。中标人承诺的付款方式优于上述条件时，按其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2）请款函；（3）工资花名册。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售后服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主管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九、培训服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以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按国家新政策执行。
2.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一： 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需求统计表（不含初中）

序号	片区名称	学校	食堂应需工人 (名)
1	木 梓 学 区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中心学校	6
2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大兴小学	1
3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红朗小学	2
4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武思小学	2
5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	2
6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新莲小学	2
7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小学	2
8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小学香平分校	1
9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小学公良分校	1
10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小学官联分校	2
11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小学六罗分校	1
12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塘小学井良分校	1
13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蕉田分校	2
14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三联分校	1
15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陈樟分校	1
16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回龙分校	1
17		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新莲小学莲子分校	2
18	瓦 塘 学 区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中心学校	6
19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思怀小学	4
20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新江小学	2

21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新平小学	2
22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中心学校泽周分校	1
23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鹿山小学	2
24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鹿山小学南山分校	1
25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鹿山小学上喜分校	1
26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六里小学	1
27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福新小学	2
28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思怀小学柳江分校	1
29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香江小学	3
30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香江小学上江分校	1
31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鹿山小学长明塘分校	1
32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思怀小学官良分校	1
33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思怀小学乌柳分校	1
34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新平小学新城分校	1
35		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泮垌小学	2
36	木格学区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平悦小学	4
37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盘古小学	3
38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良坡小学	2
39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朗联小学	3
40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寿莫小学	2
41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中心学校	14
42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村小学	2
43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陆化小学	2

44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合岭小学	2
45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云垌小学	2
46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东坡小学	1
47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谭冯小学	2
48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早礼小学	2
49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早礼小学黄石分校	1
50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班凤小学	2
51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岭塘小学	2
52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第二小学	2
53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君子岭小学	1
54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君子岭小学和平分校	1
55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谭冯小学社岭分校	1
56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陈索小学	2
57	新塘学区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新塘小学	7
58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新塘小学下宋分校	2
59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湖表小学	2
60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湖龙小学	2
61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东和小学	2
62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蒙大小学	3
63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岭尾小学	2
64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三岸小学	2
65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大郑小学	2
66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乌柏小学	1

67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三平小学	5
68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白石岭小学	2
69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塘表小学	3
70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万福小学	2
71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陈村小学	2
72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中心学校	6
73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龙兰小学	2
74	八塘学区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湓村小学	3
75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陈湾小学	3
76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新蒙小学	2
77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岑西小学	3
78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高浪小学	4
79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高北分校	2
80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高岭分校	2
81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学山小学	1
82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大新小学	3
83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振新小学	2
84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新安小学	3
85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木龙小学	1
86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新合小学	2
87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山泉小学	2
88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横岭小学	4
89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珊顿小学	2

90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横岭小学黄村分校	2
91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苏湾小学	2
92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高浪小学高村分校	2
93	桥圩学区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	10
94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桥圩小学	8
95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南兴小学	2
96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兴华小学	2
97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永梧小学	5
98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长塘小学	3
99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庆小学	6
100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震华小学	2
101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振南小学	2
102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科技园小学	2
103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锦垌小学	3
104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锦垌小学下李分校	1
105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杨村小学	1
106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南溪桥小学	2
107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蒙垌小学大垌心分校	1
108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小学	2
109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良塘小学	2
110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东井塘小学	1
111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青塘小学	1	
112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松马小学	2	

113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松马小学苏周分校	1
114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华小学	2
115	东津学区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中和小学	2
116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洋七桥小学	3
117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郑村小学	2
118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中心学校	5
119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东岭小学	4
120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东岭小学宁村分校	2
121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东岭小学雷村分校	1
122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大李小学	1
123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维新小学	2
124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梁莫小学	1
125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务凤小学	1
126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荷池小学	2
127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潘李小学	1
128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甘寺小学	1
129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中心学校石连分校	1
130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万垌小学	1
131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石江小学	2
132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狮厦小学	1	
133	湛江学区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中心学校	11
134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同安小学	2
135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蒙村小学	2

136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芦山小学	2
137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小庄小学	2
138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小学	2
139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双联小学	1
140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金洲小学	2
141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小庄小学兴成分校	1
142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平江小学平冬分校	1
143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金洲小学蓬塘分校	1
144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芦山小学福兴分校	1
145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双联小学沙岭分校	1
146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同安小学西安分校	1
147		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平江小学	2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 联系人：莫主任 联系电话：0775-590319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联系人：覃桂玲 联系电话：0775-4813836
3	项目名称	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4	项目编号	GGZC2026-G3-030013-GXGG
5	采购预算及投标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12024000.00 元）。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费用总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中标人负责食堂从业员工伤（亡）等各种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须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全部派驻人员的薪酬、保险、节假日加班福利待遇、工作服以及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见招标公告要求。
7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接收质疑函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1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74560.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375000001015</p>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7	备份投标文件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招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港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招标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 3、“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 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六)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 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诉

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必须提供**）；

▲（4）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6）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仅限于服务管理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卫生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分、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7）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

有提供)；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如有提供)；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如有提供)；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提供)。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特别说明:(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约期、付款条件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经评委评定，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代表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招标代理人员负责落实;

2.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均视为无效投标。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 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接受备份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6. 开标结束。

7. 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 7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

评审依据。

（三）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投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投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投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投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74560.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3750000010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p>

		<p>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报价)×10 分</p> <p>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本，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的相关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67 分)</p>	<p>服务管理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背景，项目服务整体设想和策划，内部管理架构、工作计划、服务质量保障，以及对项目服务工作的实施开展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5 分）：对方案结构内容简单、阶段计划及目标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p> <p>二档（10 分）：方案较详细，对项目有较合理的项目时间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措施，需求分析、服务管理实施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p> <p>三档（15 分）：提供的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阶段计划及目标详细，需求分析、服务管理实施措施详细可行，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项目时间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实施流程科学合理，完</p>

		<p>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p> <p>四档（20分）：提供的更方案详细，组织机构更健全，阶段计划及目标更详细，需求分析、服务管理实施措施更详细可行，对项目有更清晰、合理、完整的项目时间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实施流程更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并优于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更为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0分。</p>
	<p>质量管理措施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p> <p>二档（8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承诺等。</p> <p>三档（12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承诺等，制度完善，服务质量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0分。</p>
	<p>卫生应急方案 (满分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3分）提供简单卫生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p> <p>二档（6分）：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比较全面，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有较详细描述，并且应急组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三档（10分）：优于二档，有相应的详细的卫生应急方案，且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括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0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1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评审打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防火防电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消防应急预案等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不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p> <p>二档（10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防火防电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消防应急预案等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三档（15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防火防电安全措施、突发事件</p>

			和消防应急预案等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程度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具有类似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服务承诺较具体。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9 分)	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团队主管具有国家级或以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认定的饭店餐饮经理资格，得 4 分；(满分 4 分) 2、团队主管为自治区(省)级或以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认定的高级服务员资格，得 3 分；(满分 3 分) 3、团队主管为自治区(省)级或以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认定的中级服务员资格，得 2 分；(满分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持有劳动劳动关系调解员资格证得 4 分；(满分 4 分)
		类似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工勤人员管理服务或食堂管理服务类，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招标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费用总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1) 乙方负责食堂从业员工伤（亡）等各种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全部派驻人员的薪酬、保险、节假日加班福利待遇、工作服以及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1.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30 日前对中标方的考核结果及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于当月月底前将费用一次性转入中标方指定账户。中标人承诺的付款方式优于上述条件时，按其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2）请款函；（3）工资花名册。
 3. 中标供应商需向各相关学校开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以转帐方式付款给中标供应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 4、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1 套	¥ 元	
合 计				¥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必须提供）；
- ▲（4）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 ▲（6）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投标人。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仅限于服务管理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卫生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分、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 (7) 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名称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	
1				
2				
3				
...				
N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应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仅限于服务管理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卫生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分、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7. 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如有）：

- （1）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有）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投 标 人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完成。
- 3、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中标。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0、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评标小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须为人民币报价, 采用费用总包干制。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 (1) 中标人负责食堂从业员工伤 (亡) 等各种劳动纠纷, 并承担全部责任。
 - (2) 中标人须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全部派驻人员的薪酬、保险、节假日加班福利待遇、工作服以及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 不得分拆, 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投标人。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